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完善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机制，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1995 年全国学联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2015 年全国学联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修订）、《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修订）以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我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我校学生的意志，对我校全体在校生负责并受其监督，维护我校学生的权益。

学代会原则上两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批准，可适当延迟或提前召开。新一届学代会代表名额和分配由学代会筹备委员会提出，经各系民主选举产生，上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条 学代会的职权和义务

1. 代表学生权益，做好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联系工作；
2. 体现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

3. 筹备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4.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5.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

第二章 学生代表

第四条 代表资格条件

1. 代表必须为拥有我校全日制学籍在籍本科生，对大会负责；
2. 代表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代表要求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工作，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4. 代表要求能认真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5. 支持学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代表选举办法

1. 由各院系学生会负责，推荐、选举学生代表；
2. 代表不得由任何组织或个人指定，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代表资格；
3. 代表选举产生后，须经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方为所在院

系代表团正式与会代表中一员。

第六条 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代会代表按照各院系学生总数的1%，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原则上以院系为单位组成代表团，设团长一名，由各院系学生会主席兼任。

第七条 代表权利与义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 出席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审议议程上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并表决；

(2) 提出对大会筹备期间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 参与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生代表享有执行职务相适应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学生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体现在学生代表大会期间的工作，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勤勉尽责，公平公正；

(2) 按时出席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3) 认真参加履职学习，加强自身素质，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4) 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

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实现为学生服务。

学生代表必须遵循本制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代表需要处理好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关系，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章 委员会组成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

（一）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是学代会常设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权。

（二）常委会选举产生主席 1 名，以及副主席若干，其中副主席包括常务副主席及执行副主席（执行副主席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社团联合会主席 1 名、大学生艺术素质发展中心主任 1 名，青年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主席 1 名及各院系学生会主席 11 名兼任），以及秘书长 1 名组成学生会主席团，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常委会全体会议每月举行一次，汇报各院系学生会、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学期末召开总结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

（一）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是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学生会日常执行工作，其工作对学校团委和常委会负责。

（二）执委会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 若校学生会主席职务出现空缺，由负责执委会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直至学代会选举产生新的校学生会主席。

(四) 执委会的主要职权

1. 根据主席团的提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人事任免；
2. 审批学生会的有关条例、制度、办法和总体工作计划；
3. 审查学生会的财务预算和结算报告，监督学生会经费使用情况；
4. 行使学生代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

(一)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负责向我校在校师生收集提案并进行审批的机构。

(二)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成员由学生会主席团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届内成员若需调整，需经学代会进行审议。

(四) 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主任由学生维权与服务中心信访部部长兼任），副主任 2 名（副主任由校学生会主席与秘书长兼任）和委员若干名。

(五)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年度提案工作计划；
2. 负责提案的征集和整理工作；
3. 负责提案的审核和立案工作；
4. 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

5. 跟进提案工作的落实情况，向提案人反馈审批意见；
6. 提案归档。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一）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由各院系团总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会议筹备工作。

（二）筹委会下设会务组、宣传组、联络组、后勤组，资格审查小组等机构，负责具体的筹备工作。

（三）筹委会的工作要则

1. 各院系根据学生人数比例(1.1%)选拔学生代表，并上报学生代表名单至筹委会；
2. 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学生代表资格审查；
3. 向常委会上报学生代表团名单。

（四）学生代表资格要求

1. 代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心公共事务，代表同学利益，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2. 代表要求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工作，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3. 代表要求能认真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5. 学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为学代会代表，不占各系代表团名额；
6. 代表不得由任何组织或个人指定，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代表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生效，修改权、解释权及细则制定权归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校内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